

东莞市南城中心幼儿园户外活动区域修缮 改造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
1	名称	东莞市南城中心幼儿园户外活动区域修缮改造预算编制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 <u>东莞市南城中心幼儿园</u> 地址： <u>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金朗路8号101室</u> 联系电话： <u>0769-23180021-4</u> 联系人： <u>李小妮</u>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完成服务承诺。 2.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 主要工作人员信息等。 2. 其他辅助人员的情况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自中选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东莞市南城中心幼儿园 3. 提供服务的内容：预算编制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计价标准：按评审预算金额进行计算，最终服务费按标准计算后，再根据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（粤价函6和计价标准[2011]742号）》文件指引计取费用。 3. 计价标准：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。
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7个工作日（工作日）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1. 一次性付款——成果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100%款项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</p>
13	备注	